

## 如何讓孩子參加特殊教育服務資格評估

---

如您認為自己的孩子可能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請參考下列步驟，安排進行必要的資格評估：

1. 寫信給校長或學校的心理輔導員，申請讓孩子參加特殊教育評估。用電腦寫申請函或手寫申請函均可，但家長本人須親筆註明日期並簽名。申請函務必要詳細說明您認為孩子在學校內遇到的問題。
2. 申請函請自留副本存檔。
3. 親自信函交給孩子所在的學校。要求校方工作人員在申請函正本和副本上加蓋收訖戳，註明日期。另外，也可透過要求回執的掛號信寄出申請函。
4. 學區須在十五天內對評估申請作出答覆。（十五天的期限不包括正常的學校休課日或超過 5 個上課日的假期。）
5. 十五天的期限屆滿前，校區必須向您提供評估計劃，或向您發出決定不予評估的書面通知。評估表內會寫明孩子要接受測試的方面，以及要對孩子進行哪些測試。未經您在評估表上簽字認可，學校不得進行測試。如學校說孩子不會具備資格，因

此拒絕給予評估，則必須書面發出通知，並向您提供申訴權說明書。

6. 如學校未在十五天的期限內作出答覆，您可採取下列措施：
7. 與學區的特殊教育協調員聯絡，告知特殊教育協調員您的書面申請被駁回或無人回答。
8. 如申請無人回答，則向加州教育署投訴解決處提出書面投訴，地點為：Compliance Resolution Unit, 515 L Street, Suite 270, Sacramento, California 95814（傳真至 916-327-0326）。
9. 如學區以書面方式拒絕評估您的孩子，您可申請調解或舉行聽證會。
10. 您可讓孩子接受獨立方進行的教育評估，將評估結果送交校方，並要求學區支付評估費用。許多學區在費用支付上都會有拖延，或者需要辦理其他手續後才能支付。

評估計劃簽署後，學區必須在六十天內完成評估。評估完成後，如學生具備資格，校方代表和家長將開會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（「IEP」）。如學生不具備資格，必須告訴家長對學校拒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提出申訴的權利。

本文的翻譯經費由加州律師協會基金會提供給  
精神健康倡導服務公司。

---

*Mental Health Advocacy Services, Inc.*  
3255 Wilshire Blvd., Suite 902  
Los Angeles, CA 90010  
213-389-2077